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天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13 号

张天瑜：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和通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，因主动减持、新增股份被动稀释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等原因，你持有广和通的股份比例由 44.84% 变动至 38.05%，累计减少比例为 6.79%。你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广和通股票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2月6日